

## 使用自修室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鼓勵學生用功溫習，力求進取，除了在上課日外，在星期六及學校假期也同時開放自修室供中五及中七學生使用，詳情如下：

中 五			中 七		
日期	地點 及 時間		日期	地點 及 時間	
11/2/09 至 20/3/09	上課日： 星期一：501 室 星期二：502 室 星期三：503 室 星期四：504 室 星期五：505 室	下午3時45分至6時	11/2/09 至 27/2/09	上課日： 星期一：B1 星期二：B2 星期三：B3 星期四：B1 星期五：B2	下午3時45分至6時
21/3/09 至 11/5/09	星期一至星期五 B2 及 B3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 507 室	上午8時15分至6時	28/2/09 至 5/5/09	星期一至星期五 B1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 506 室	上午8時15分至6時
自 修 室 於 星 期 日 及 公 眾 假 期 不 開 放					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

### 自修室學生守則

1. 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及儀容整潔。(校服不整如穿著運動鞋；儀容不整如染髮、不束頭髮者，不可進入學校。)
2. 同學須於大門口出示學生証，登記到校時間。
3. 不可隨便以個人物品佔用自修室座位，否則校方可沒收，作失物處理。
4. 必須保持安靜。除在自修室溫習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閒蕩，以免騷擾其他同學。
5. 嚴禁在自修室飲食、嬉戲、喧嘩、使用手提電話或收聽MP3。若要使用電腦，只可作學術之用。
6. 必須服從老師、領袖生及工友之指示。如遇身體不適或意外，應立刻向當值工友報告。
7. 同學離開學校，必須於大門口出示學生證，登記離校時間。
8. 除以上規則外，亦須遵守學校校規，否則會按程度輕重，予以處分。
9. 同學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痛等病徵，應立刻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，不要留校溫習。